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龙锦路 508 号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106
- 3、会议召开时间：
 -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 14:30
 -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1 日 15:00 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4、召集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吴海宙先生
-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9 人，所持股份 98,414,8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9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所持股份 48,785,4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65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所持股份 49,629,3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24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48,016,6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297%。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吴海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48,785,48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结果：同意49,626,326股，反对3,0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98,411,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013,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48,785,48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结果：同意49,398,595股，反对3,000股，弃权227,731股。

表决结果：同意98,184,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227,731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785,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9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227,7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3%。

（三）审议通过《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48,785,48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结果：同意49,398,595股，反对3,000股，弃权227,731股。

表决结果：同意98,184,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227,7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785,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9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227,7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3%。

为了切实维护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尊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公司控股股东吴海宙先生、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针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隽律师、费夏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